

崔建春發表文章 斥美西方不擇手段誤導公眾 黎智英案判決結果是法治的勝利

【大公報訊】2026年2月11日，外交部駐港公署特派員崔建春在《南華早報》發表題為《黎智英案判決結果是法治的勝利》的署名文章。全文如下：

2月9日，黎智英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宣判，黎智英被判20年監禁。這是法治的勝利、正義的勝利，鄭重並明確告訴世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

黎智英有應得。黎智英的犯罪事實鐵證如山。他千方百計與美國政要會面，不遺餘力推動所謂「國際游說」，乞求外國對中國及香港實施制裁，甚至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繼續反中亂港活動。他公然宣稱「為美國而戰」，毫不掩飾地表達期待美國等外國勢力干涉香港，甚至不介意被稱為「漢奸」。這些言行並非孤例，而

是其危害香港罪行的真實寫照。國家安全不容侵犯，黎智英案判決結果大快人心。

對黎智英的審判，充分彰顯香港司法的獨立和公正。自黎智英案開審以來，法庭審查了2220項證物，審視了80000多頁文件，聽取了14名控方證人的證詞，黎智英本人出庭作證達52天。庭審期間，不僅香港市民和媒體關注，多名外國駐港領事官員也旁聽見證全過程。整個審理過程不受任何外部壓力影響，程序公正、事實清楚、證據充足，法庭依法作出裁決，充分彰顯了香港司法專業性、透明度和公正性。

中央堅定支持香港捍衛國安

令人不解的是，總有個別美西方政客無視事實與法律，不擇手段誤導

公眾、干預本案。以「政治訴訟」污名化特區依法辦案者有之；以所謂「制裁」威脅香港司法人員者有之；以「新聞工作者」「民主倡導者」為護身符為黎智英貼標籤者有之；以黎智英健康不佳打悲情牌、博同情心者有之。可謂形形色色、花樣百出。我要說的是，「悲情和光環」掩蓋不住黎智英的罪行，「誹謗和制裁」影響不了特區捍衛法治的堅定信念，正義必將在法律面前得到伸張。

中國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區依法懲治罪犯，堅決捍衛國家安全。我敦促個別美西方政客尊重事實和法律，客觀、公正對待對黎智英的判決。我相信在「一國兩制」方針和法治精神指引下，香港必將保持長期繁榮穩定，必將為國家乃至世界的繁榮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鄧炳強函《華爾街日報》《華郵》斥兩報文章漠視黎案證據

【大公報訊】2月9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對黎智英作出量刑裁決，就其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名，依法判處監禁20年。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去信《華盛頓郵報》及《華爾街日報》，斥責兩家媒體刊登有關黎智英案的評論文章歪曲真相，企圖誤導公眾。

鄧炳強指，《華爾街日報》2月9日發表的評論文章，內容似乎更基於編輯部的選擇性記憶，而非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鑑於黎智英案的嚴重性，他被判處20年有期徒刑，如此重判充分體現了黎智英所犯罪行的嚴重性。法院的判

決表明，任何犯罪行為都絕不容忍，任何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惟外部勢力卻選擇無視事實，並聲稱此案是所謂的「政治迫害」。

鄧炳強表示，《華盛頓郵報》2月9日的評論文章中，漠視黎智英案的證據，反而訴諸赤裸裸的謠言與反華宣傳，意圖損害中國及中國香港的聲譽。他指，《華郵》的編輯部有權表達自己的意見，但並無權捏造事實。他強調，法庭的裁決理由及量刑理由完全公開供公眾查閱，充分顯示法庭嚴格依據法律及證據作出判決。

維護國家安全

保安局建議剔除《蘋果》三公司註冊 任何人向「受禁組織」提供援助即屬違法

《蘋果日報》是黎智英發布煽動文章、請求外國「制裁」的重要平台。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罪名成立及作出判刑後，保安局局長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剔除該三間公司的註冊。

保安局局長昨日已展開相關程序，三間公司可在2月25日前作出申述。待該三間公司的註冊被剔除後，即成為「受禁組織」。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任何人不得以受禁組織的幹事或成員身份行事；向受禁組織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等。

大公報記者 趙一峰

已發書面通知 2·25前需作出申述

保安局局長昨日已按香港國安法第3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60C條展開相關程序，分別向《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讓該三間公司可在保安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命令公司註冊處處長將該三間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之前作出申述。三間公司的陳述會在保安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相關建議時一併提交。

保安局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有責任就《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執行香港國安法第31條的相關規定。考慮到案件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的定罪以及其所犯罪行的嚴重性，保安局局長現認為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所需，應禁止三間公司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

發言人指出，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最終

決定命令公司註冊處處長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該三間公司即成為「受禁組織」，任何人從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62至65條所訂明的行為，即屬犯罪。

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堅定維護香港市民受到法律保障的權利和自由。自香港回歸祖國以來，人權一直受到憲法和基本法的堅實憲制保障。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亦清楚訂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有關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和自由。然而，和世界其他地方一樣，有關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清楚訂明，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情況下，可以依法限制部分權利和自由。

發言人強調，維護國家安全至為重要。危害

國家安全是非常嚴重的罪行，該類行為或活動可能造成極為嚴重的後果。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香港特區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禁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特區運作。

配合黎智英發布煽動文章

黎智英和《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被控共三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控罪包括「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法庭在2025年12月15日裁定黎智英和三間被告公司全部控罪罪名成立。及後，法庭在今年2月9日就案件作出判刑。其中，《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各被判罰款逾三百萬元。

市民譴責澳洲抹黑港司法

就澳洲針對黎智英案判刑結果進行無理攻擊、污衊抹黑香港獨立司法權威，昨日有多批市民自發前往澳洲駐港總領事館請願，強烈譴責西方勢力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要求立即停止干預香港司法獨立。

大埔社區各界人士昨日一行約25人，前往澳洲駐港總領事館請願，強烈譴責澳洲等西方勢力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並要求立即停止干涉香港司法獨立。大埔區議員溫官球表示，這次判決彰顯香港司法的公正性。澳洲等西方國家卻對香港指手畫腳，是典型的雙重標準。

大公報記者 聶學鳴

周一鳴：對危害國安者必定執法到底

【大公報訊】記者林天報道：自香港國安法生效以來，截至2025年底，警方國安處共拘捕385人，超過一半已被檢控。警務處處長周一鳴強調，法庭日前裁定黎智英案被告罪成並判刑，彰顯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是嚴重罪行，對於心懷不軌危害國家安全的人，警方會堅決執法到底，一定不會手軟。

周一鳴表示，宏福苑火災後，針對軟對抗行為，國安處已拘捕多人，其中三人已被告上法庭。他指出，部分人士不再對宏福苑火災發表評論，或某些團體的解散，經常表示因「不可抗力」，實際可能是財政、畏罪等原因；「不可抗力」的說法將過錯推諉於警方，是對警方的抹黑。

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簡啟恩指出，少部分人士會借火災等事件炒作議題，抹黑警方、政府及中央政府，警方會嚴防此類行為，亦希望市民認清事實真相。

針對遭國安處通緝的在美逃犯郭鳳儀，其父為其處理在香港的保單，被控《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的「處理潛逃者的資金」罪成一事。周一鳴回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已明確相關罪名，法律界定清晰，判罪是依法進行，並非所謂「跨國鎮壓」。

周一鳴強調，警方向通緝犯發出拘捕令是警方的合法執法行動，通緝犯切勿妄想逃



▲周一鳴強調，黎智英罪成並判刑，彰顯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是嚴重罪行。

離香港就能規避法律責任；警方會通過多種方式追查通緝犯下落，包括詢問其家屬、開展情報主導行動，並呼籲市民提供相關線索。

周一鳴又表示，警隊作為維護國家安全先鋒，必須將使命內化於心、將責任外化於行。他指出，去年上任已將維護國安、愛國愛港元素納入警隊目標及價值觀，並置於2025至2027年策略方針和處長首要行動項目首位；同時會繼續推動國安宣傳教育，建立「國家安全人人有責」的氣氛。他提到，國安舉報熱線自開通至2025年底，共接收110萬條信息，其中約十分之一可追查。

通緝犯郭鳳儀父涉處理潛逃者資金罪成

【大公報訊】記者陳杰報道：遭國安處通緝的郭鳳儀，她的父親郭賢生涉嫌企圖處理女兒的保單，被控違反維護國安條例企圖處理潛逃者資金罪罪名成立，是相關罪行的首宗定罪，還押至本月26日判刑。

報稱商人、69歲的郭賢生昨日到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案情指，他去年1月至2月期間以郭鳳儀不在香港為由，向保險代理人要求取消為她購買的保單，領取約8.8萬港元的餘額，觸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企圖處理潛逃者資金罪。

29歲的郭鳳儀涉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被警方國安處懸紅通緝。控方指，涉案保單於郭鳳儀年滿18歲後，已轉為郭鳳儀持有，因此控告郭賢生企圖協助郭鳳儀處理財產。

署理主任裁判官鄭念慈裁決指出，接納控方所指，被告知悉郭鳳儀是潛逃者，嘗試處理保單以提取結餘，裁定他罪名成立。

今次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後，首宗海外被通緝人士家人被控「企圖處理潛逃者財產罪」，並定罪的案件。

維護國安人人有責

警務處處長周一鳴在記者會說，《港區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後，環境已穩定下來，但仍存本土恐怖主義等「暗湧」，不能鬆懈。重申對心懷不軌、危害國家的人，將堅決執法到底，「不會手軟」。

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簡啟恩指出，去年宏福苑大火及善後期間，警方國安處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分別以「出於煽動意圖」或「明知而發布具

煽動意圖的刊物」，以及「妨害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等罪名，拘捕多人。

不法之徒趁宏福苑大火，散播不實言論，企圖渾水摸魚，說明社會上仍有「暗湧」。別有用心者躲在暗角，一旦發現可以製造社會混亂議題，便以不同面貌，在社交媒體上借題發揮，散播謠言搞亂香港。

在維護國家安全上，必須防微杜漸。我們相信警方的執法能力，同時，廣大市民要發揚主人翁精神見疑即報，共同維護來之不易的穩定局面。